

非凡未来终身寿险计划

一生相随的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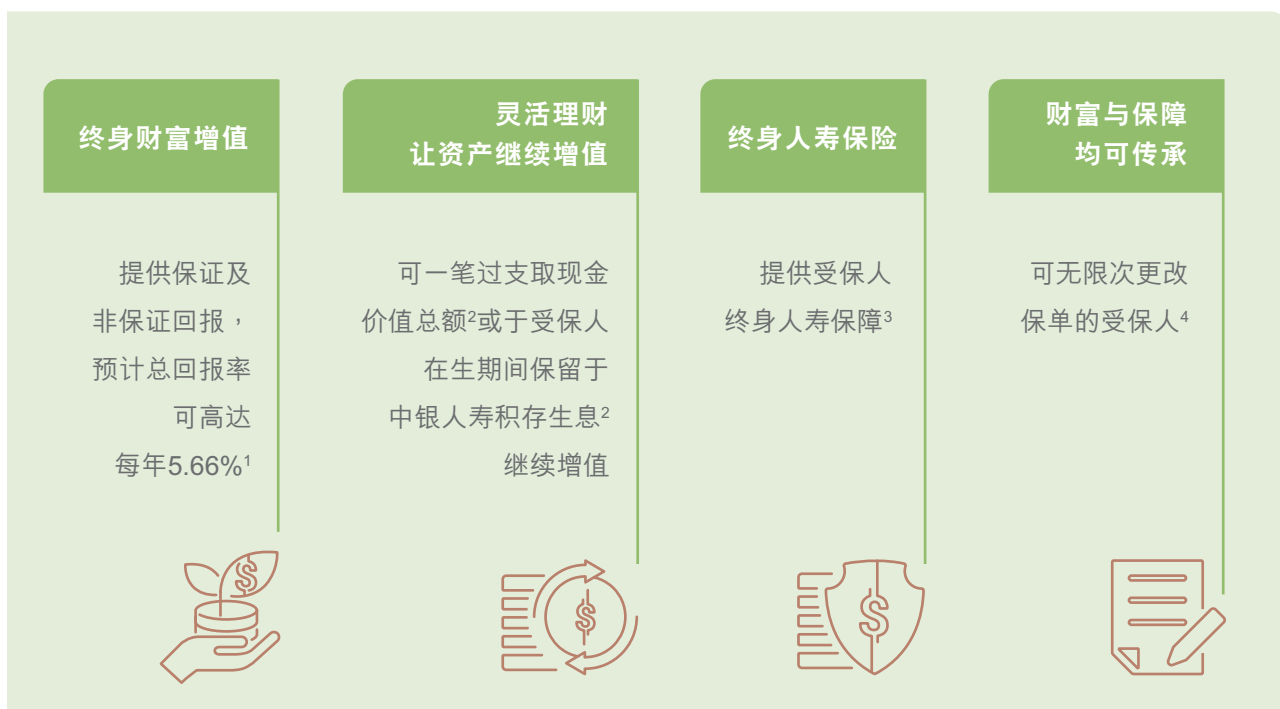
中銀人壽
BOC LIFE

您的終身伙伴
YOUR LIFE PARTNER

美满人生莫过于与挚爱共享丰盛生活。为挚爱好好筹划，延续丰盛生活及保障，可让您与家人的未来变得更丰富、更美满。

中银集团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中银人寿」）特别推出**非凡未来终身寿险计划**（「本计划」），一项提供财富增值及人寿保障兼备的计划，保障您与挚爱，让承诺一生相随。

计划特点



终身财富增值

预计总回报率可高达每年5.66%¹

本计划除提供保证现金价值，同时亦特设周年红利⁵(如有)及终期红利⁵(如有)，预计总回报率可高达每年5.66%¹，实现终身财富增值。



周年红利⁵

于每个保单周年日派发(如有)，您可选择随时提取周年红利⁵(如有)，或将其保留在中银人寿积存生息⁵。



终期红利⁵

可于受保人身故(如适用)或退保时派发(如有)。



灵活理财 让资产继续增值

于第20个保单周年日起，如您选择全数提取保单之现金价值²，您除可以一笔过方式支取外，亦可与中银人寿签订新安排²，将保单的全数或部分现金价值于受保人在生期间保留于中银人寿积存生息²，进可攻，退可守，让资产可继续增值。

贴心安排

只要上述新安排²仍然生效，中银人寿将继续为受保人提供人寿保障，有关身故赔偿²相等于积存金额加人民币5,000/港元6,000/美元750。



终身人寿保险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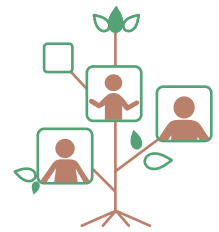
倘若受保人不幸身故，本计划将支付身故赔偿³予保单的受益人。



财富与保障 传承予挚爱

更改受保人选项⁴

您可选择更改受保人⁴以延续保单，让保单价值继续滚存，让财富传承予下一代。而且更改次数不限，让您的财富及保障传承挚爱，代代相传。



受益人领取年金选择⁶

保单权益人亦可行使受益人领取年金选择⁶，给予挚爱更贴心的保障。于受保人在生期间，保单权益人可以书面要求于受保人在第1个保单周年日或之后身故时，将保单下应付之身故赔偿保留在中银人寿以中银人寿不时宣布的非保证利率积存生息，并以年金形式⁶支付予受益人。





多种保费缴费年期选择 保费维持不变

本计划设有2年、5年或10年的保费缴费年期以供选择。保费金额一经确认，于保费缴费年期内维持不变。



毋须体检⁷

本计划毋须体检⁷，申请手续方便省时。



附加利益保障⁸ 保障更加全面

您可按需要于保单内附加一系列的附加利益保障⁸，让保障更加妥善周全。

基本投保条件

保费缴费年期	2年 [^]	5年	10年
投保年龄	出生后15天起 至70岁	出生后15天起 至70岁	出生后15天起 至65岁
保单货币	人民币 / 港元 / 美元		
保障年期	终身		
最低名义金额	人民币保单：人民币60,000/ 港元保单：港元72,000/ 美元保单：美元10,000		
保费缴付方式	年缴 / 半年缴 / 季缴 / 月缴		

[^] 预缴保费户口⁹适用于2年保费缴费年期并以年缴方式缴付保费之计划。

说明例子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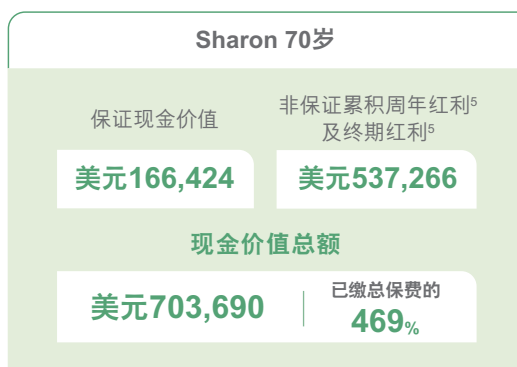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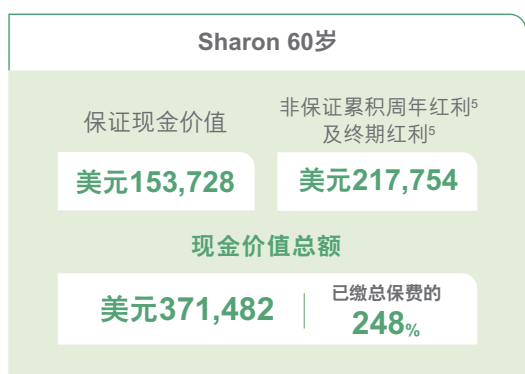
财富传承



保单权益人及受保人：Sharon
40岁 • 女性 • 非吸烟者
 职业：中小企雇主
 家庭状况：已婚，
 育有一名
 10岁儿子



Sharon的生意渐上轨道，她的儿子Justin也即将小学毕业，她期望为儿子规划未来，并累积财富以备不时之需。因此，她投保「非凡未来终身寿险计划」，以获得一份集财富累积及人寿保障于一身的保险计划，保障自己及家人的现在并为下一代的将来做好准备。



Sharon 40岁 投保
 每年保费
 美元30,000 x 5年



Sharon 把保单传承⁴给 Justin
 Sharon于70岁时把保单传承⁴给40岁的儿子Justin，并开始享受退休生活



说明例子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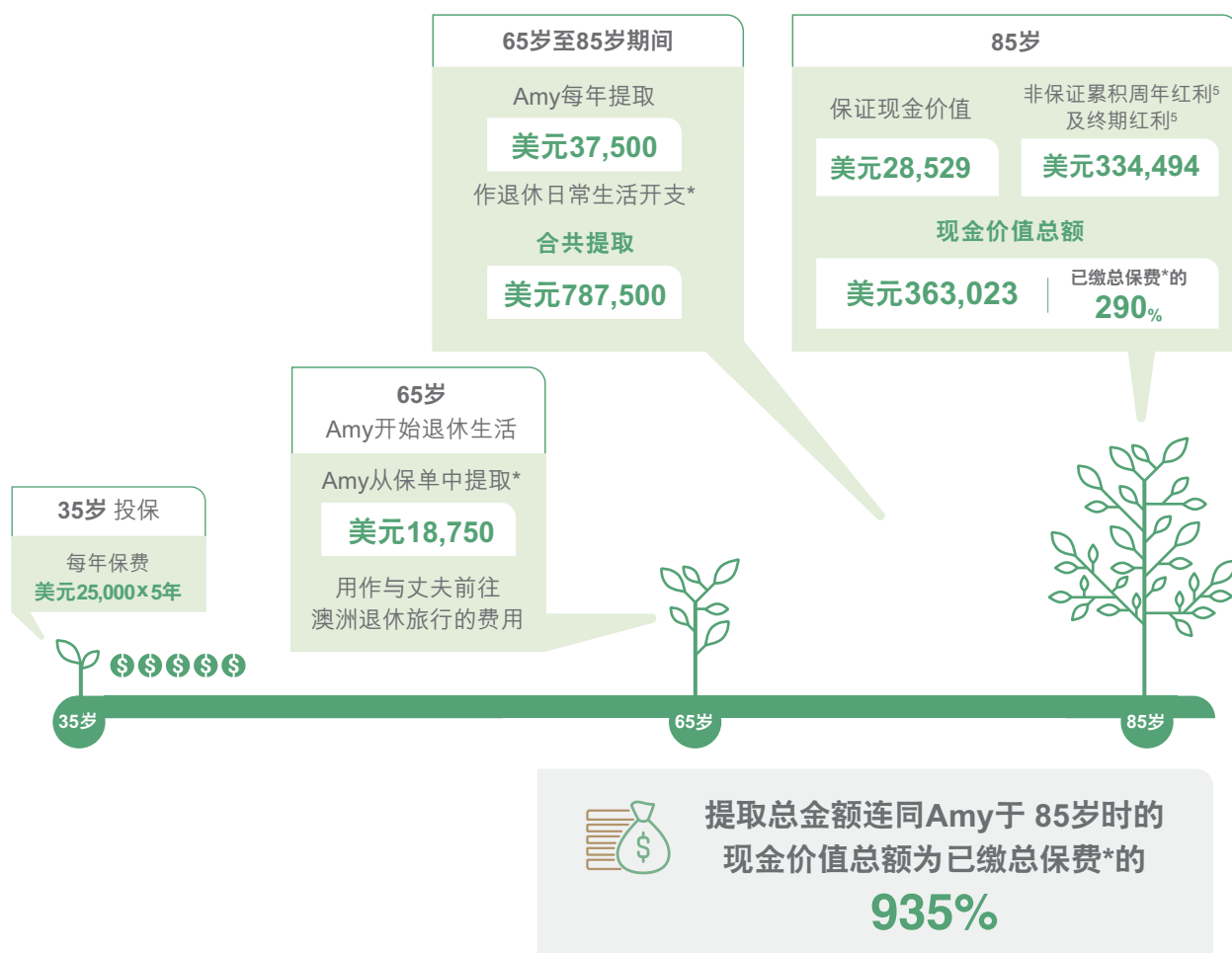
退休储备



保单权益人及受保人：Amy
35岁 • 女性 • 非吸烟者
职业：时装设计师
家庭状况：已婚



Amy踏入35岁，自觉需要为自己规划退休生活，她希望于65岁退休并能维持现时的生活质素。因此，Amy决定投保「非凡未来终身寿险计划」，为自己的资产继续增值，同时兼备人寿保障。



注：以上说明例子的现金价值总额包括保证现金价值、预计积存周年红利(如有)及其利息(如有)，以及预计终期红利(如有)。预计红利是根据中银人寿现时假设的投资回报之红利分配比例而估算，并非保证。实际回报可高于或低于例子所展示的数字。以上说明例子的现金价值总额与保单已缴总保费的百分比已调整为整数及仅供说明之用，有关详情请参阅建议书内的说明摘要。说明例子内的数值并不包括缴费及保费折扣(如有)。上述说明例子假设所有保费已于保费缴付期内全数缴付及在保单期内没有作出保单贷款。说明例子一假设在保单期内没有提取任何保单现金价值或周年红利(如有)。

* 行使部分退保后，保单的现金价值总额、退保价值及身故赔偿总额将相应减少。已缴总保费只反映实际已缴保费而并未反映部分退保后须作出的前述调整。

立即行动！ 欢迎联络您的专业理财顾问查询有关详情。

(852) 2860 0688 www.boclife.com.hk



投资策略、红利厘定方针及红利实现率：

中银人寿投资于全球不同类别的资产，以获得多元化投资组合的优势。本计划下保单的资产主要包括以下资产：

	比例
固定收益工具或有息证券	25%–50%
增长型资产	50%–75%

固定收益工具或有息证券包括但不限于政府及企业债券等。

- 中银人寿主要投资于投资级别债券，并加入小部分高收益债券及新兴市场债券以提高收益。
- 在一般情况下，中银人寿所投资的主要市场为北美、中国内地、中国香港及其他亚洲已发展国家。

增长型资产包括但不限于上市股票、私募股权、互惠基金、物业投资等。中银人寿投资于多元增长型资产，旨在争取高于固定收益投资的长线回报。

以实现长远投资目标为目的，中银人寿在其绝对酌情权下，保留权利在市场前景及状况显著变化时调整前述资产分布，或进行包括但不限于再保险安排等其他财务安排。中银人寿以投资于以保单货币计值的资产为目标。如资产用以计值的货币与保单货币不相同，中银人寿有机会利用衍生工具管理汇率风险的影响。

有关最新的投资策略，请参阅中银人寿网页www.boclife.com.hk。

红利之厘定方针：

分红保险计划让保单持有人有机会藉收取红利的形式，分享中银人寿分红人寿保险业务的部分利润，以获得长远回报的潜在机会。为达至以上目的，中银人寿会投资于多种经中银人寿审慎挑选的资产组合，以平衡风险。资产组合一般以固定收益投资及股权类投资为主。

红利的实际派发金额乃根据中银人寿政策内所指定的盈馀分配方法所决定，而相关政策则基于中银人寿过往的经验及对未来分红人寿保险业务的长期展望来制订。红利金额主要取决于中银人寿在分红人寿保险业务的整体表现，考虑因素包括投资回报、理赔率、续保率及营运开支。红利的实际金额由中银人寿的委任精算师根据上述公司政策作出建议，并得中银人寿董事会审批后为准。

获派发的周年红利可积存于中银人生态息。有关息率(红利积存利率)是按市场状况及中银人寿预期投资回报厘定。

基于以上因素的影响，红利及红利积存利率并非保证及可能会较销售时所提供之保单利益说明内所演示的较高或较低。

若阁下希望知道中银人寿之红利厘定方针及过往派发红利的资料作参考用途，可浏览以下网址www.boclife.com.hk/ps。请留意过往红利表现并非其未来表现的指标。

人民币及美元保险的风险声明：

人民币及美元保单涉及汇率风险。人民币或美元兑港元汇率可升可跌，故若以港元计算，人民币或美元保单的保费、费用及收费(如适用)、户口价值/退保价值及其他利益将随汇率而改变。人民币或美元兑换港元汇率以中银人寿不时选定的以市场为基础的兑换率为准，可能与银行的牌价不同。客户如选择以港元缴付人民币或美元保单的保费，或要求承保机构以港元支付人民币或美元保单的户口价值/退保价值或其他利益，可能会因汇率的变动而蒙受损失。**人民币兑换限制风险**—人民币保险受汇率波动的影响而可能产生获利机会及亏损风险。客户如将人民币兑换为港币或其他外币时，可能受人民币汇率的变动

而蒙受亏损。(只适用于个人客户)目前人民币并非完全可自由兑换，个人客户可以通过银行账户进行人民币兑换的汇率是人民币(离岸)汇率，是否可以全部或即时办理，须视乎当时银行的人民币头寸情况及其商业考虑。客户应事先考虑及了解因此在人民币资金方面可能受到的影响。(只适用于企业客户)目前人民币并非完全可自由兑换，企业客户通过银行进行人民币兑换是否可以全部或即时办理，须视乎当时银行的人民币头寸情况及其商业考虑。客户应事先考虑及了解因此在人民币资金方面可能受到的影响。

其他主要风险：

- 保单权益人应在保费缴费年期内按时缴交保费。如所需金额(如保费)未能于中银人寿指定之宽限期(如适用)完结前缴交，保单有可能终止或失效。惟须受自动保费贷款(如适用)(中银人寿将自动从不能作废价值内以贷款形式垫缴保费)及不能作废条款限制(如适用)。如因未能缴付保费导致保单被终止或失效，保单权益人可领取的退保价值可能低于已缴总保费及失去保单所提供的保障。
- 在以下任何一种情况发生时，中银人寿有可能终止保单：
 - (i) 受保人身故；或
 - (ii) 中银人寿批准保单权益人书面要求退保；或
 - (iii) 于保费宽限期后保单失效；或
 - (iv) 不能作废价值少于零(如适用)。
- 实际的通胀率有机会较预期高，因此，您所获发金额之实际价值可能会较低。

备注：

1. 预计总回报率包括保证现金价值、预计积存周年红利(如有)及其利息(如有)，以及预计终期红利(如有)。预计红利是根据中银人寿现时假设的投资回报之红利分配比例而估算，并非保证。实际回报可高于或低于例子所展示的数字。上述预计总回报率并非保证，并仅供参考及说明之用。上述例子以第30个保单周年日之回报计算并假设(i)受保人为男性非吸烟人士，而投保年龄为35岁；(ii)保单货币为美元；(iii)保费分5年年缴；(iv)所有保费已于保费缴付期内全数缴付及(v)在保单期内没有提取任何保单的现金价值或周年红利(如有)，或作出保单贷款。
2. 当保单的现金价值总额被提取后，保单及有关的保障包括人寿保障便会被终止，而有关的现金价值总额有机会少于已缴付的保费。保单终止后，客户方可选择与中银人寿签订新安排，选择将保单部分或全数的现金价值保留于中银人寿积存生息，而该新安排(包括但不限于新安排下的身故赔偿)只可按中银人寿所订定的细则及获得中银人寿的书面批核方可行使，以及须受中银人寿发出的正式保单文件及条款所限制。此外，在新安排下的积存户口利率并非保证，中银人寿有权随时作出更改。
3. 身故赔偿相等于是：
 - (a) 以下较高者为准：
 - (i) 身故日之保证现金价值的100%加上终期红利(如有)；或
 - (ii) 身故日之已缴总保费的指定百分比，而该百分比于首个保单年度内为100%，并于每个保单周年日增加3.8%，直至第10个保单周年日最高增至138%，其后维持不变(上限为已缴总保费的100%加上人民币2,375,000/港元3,040,000/美元380,000)；加上

(b) 累积周年红利(如有)及其累积利息(如有); 减去

(c) 欠款(如有)及未缴的应付保费(如有)。

「已缴总保费」指基本计划的所有已缴保费。任何预缴保费户口余额或附加利益保障的保费(如适用)并不包括在内。于计算身故赔偿时, 保费折扣(如有)将不会计算在内。倘若受保人受保超过一份由中银人寿缮发的本计划及/或非凡人生特级终身寿险计划之保单, 有关身故赔偿的最高金额的详情请参阅中银人寿缮发的保单文件及条款。欠款包括但不限于保单权益人所借取的保单贷款金额及其利息(如有)。于保单生效期内, 保单权益人可以保单贷款方式借取保单的保证现金价值, 但须受保单的条款限制。保单终止时, 如保单权益人未完全清还保单贷款及其利息(如有), 该款项将会于届时从现金价值总额中扣除。当保单权益人未能偿还贷款及利息引致保单的保单负债总金额相等或超过保证现金价值时, 保单将会失效, 人寿保障及附加利益保障(如有)将会被终止及保单将没有任何退保价值, 而保单权益人可能蒙受重大损失。详情请参阅中银人寿缮发的保单条款。本计划的名义金额只用作计算保费、红利及其他保单价值, 当受保人身故时, 获发的身故赔偿有可能少于名义金额。

4. 在原有及新受保人在生期间, 您可于任何保单周年日前后的31天内提交更改受保人申请。新受保人须符合中银人寿核保要求。新受保人之已届年龄必定不可比首名受保人(即本保单签发时之受保人)之已届年龄长十年或以上。更改受保人申请获批准后, 保单之部份条款将被更改。详情请参阅更改受保人之申请获批准后签发之批注。更改受保人须符合中银人寿通行之规定及条件。有关更多更改受保人详情, 请致电2860 0688联络中银人寿。
5. 本计划为分红保单, 惟周年红利(如有)及其积存利率、以及终期红利(如有)并非保证, 并可能不时被调整, 而过往表现亦非未来表现的指标, 实际获发的金额可能较估计为高或低, 中银人寿有权随时作出更改。如保单权益人选择提取周年红利(如有)及/或积存利息(如有), 被提取的周年红利(如有)及/或积存利息(如有)将不再积存成为保单的现金价值总额及身故赔偿总额的一部分, 保单的现金价值总额、退保价值及身故赔偿总额将相应减少。首个保单周年日的周年红利(如有)将于第2个保单年度的保费全数缴付后开始派发。终期红利(如有)将于受保人身故或退保时派发。有关详情请参阅建议书内的说明摘要及向您的专业理财顾问查询。
6. 保单权益人所指定之受益人必须只有一名及年金支付期必须不少于2年及不多于20年。此受益人领取年金选择只可按中银人寿所订定之条件及于受保人身故前获得中银人寿之书面批准及批注方可行使。于任何时候, 受益人没有权利更改此受益人领取年金选择的安排或其任何部分, 包括但不限于获中银人寿批准的支付方法。为免存疑, 中银人寿绝对不会同时支付身故赔偿及受益人领取年金选择的赔偿。倘保单权益人并未选择或行使受益人领取年金选择, 中银人寿将支付一笔身故赔偿。详情请参阅中银人寿缮发的保单条款。
7. 如需在保单附加「付款人附加利益保障」或「豁免保费附加利益保障」, 则需按正常核保。
8. 附加利益保障须核保及受其投保年龄限制, 有关保费可能不时调整, 详情请向您的专业理财顾问查询。
9. i) 预缴保费户口只适用于指定保费缴费年期及缴款方式。保费须以年缴方式缴付, 及只能于投保时一笔过缴付, 及后将不再接受任何预缴保费。ii) 若保单附有「豁免保费附加利益保障」或「付款人附加利益保障」, 则不能选用预缴保费户口。iii) 保费将以年缴方式于每个保单周年日自动从预缴保费

户口扣除, 预缴保费户口余额(如有)需足够缴付全份保单的年缴保费, 不能只用作扣除部分年缴保费。iv) 基本计划的预缴保费户口余额(如有)将以保证积存利率于中银人寿积存生息, 而附加利益保障的预缴保费户口余额(如有)将根据中银人寿不时制订的特别积存利率生息。人民币及美元保单的预缴保费积存利率可能会不同。由于中银人寿可不时调整附加利益保障的预缴保费户口的特别积存利率及某些附加利益保障(如适用)的保费, 因此预缴保费户口余额(如有)并不保证足够缴付整个保费缴费年期的所有保费。当预缴保费户口余额不足够支付年缴保费时, 中银人寿将向客户发出缴费通知书而有关余额将不会获得利息。v) 提取预缴保费户口部分或全部余额或退保, 从预缴保费户口余额(如有)退回的金额需扣除预缴保费退回费用。此退回费用设有最低限额。有关预缴保费退回费用的计算及预缴保费退回金额的最低要求可不时调整。vi) 如受保人身故, 预缴保费户口余额(如有)将连同身故赔偿给付保单受益人。vii) 详情请参阅保险建议书及中银人寿缮发的保单条款。

关于收取保费微费的安排:

保险业监管局按规定透过保险公司向保单持有人收取保费微费。为方便阁下, 每当中银人寿向阁下收取保费时, 将以收取保费的相同途径(包括自动保费贷款(如适用))一并收取保费微费。

重要事项:

- 本计划及附加利益保障(如有)由中银人寿承保。
- 中银人寿已获保险业监管局授权及监管, 于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经营长期业务。
- 中银人寿保留根据拟受保人及申请人于投保时所提供的资料而决定是否接受或拒绝有关投保本计划及附加利益保障(如有)申请的权利。
- 本计划及附加利益保障(如有)受中银人寿缮发的正式保单文件及条款所限制。各项保障项目及承保范围、条款及除外事项, 请参阅相关保单文件及条款。
- 中银人寿保留随时修订、暂停或终止本计划, 更改有关条款及细则的权利。如有任何争议, 以中银人寿决定为准。

若本宣传品的中、英文版本有歧异, 概以英文版本为准。

本宣传品仅供参考, 并只在香港以内派发, 不能诠释为在香港以外提供或出售或游说购买中银人寿的任何产品的要约、招揽及建议。产品资料并不包含保单的完整条款, 而有关完整条款可见于保单文件中。有关本计划及附加利益保障(如有)详情(包括但不限于各项保障项目及承保范围、详尽条款、主要风险、细则、除外事项、保单费用及收费), 请参阅中银人寿缮发的保单文件及条款。如有任何查询, 请联络您的专业理财顾问。

本宣传品由中银人寿刊发。

2020年8月编印 NBSUPR/LV01/0820